

学校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总结(模板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学校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总结篇一

一、宿舍要保持整洁。住宿生午、晚睡起床后，应整理各自内务（要求：蚊帐靠墙垂挂收起，被子叠成方块，左右床两面相对。桌面和柜顶要保持干净，物品要摆放整齐，鞋子排列于床底下且成行，其它生活用品摆放要整齐）。

二、值日生每天至少打扫室内、后阳台及门前走道卫生两次。并及时清倒垃圾于室外卫生桶内。宿舍门窗每周至少要擦洗两次，保持明亮干净。卫生间每周至少用洁厕精洗擦两次。

三、检查评分标准：每个宿舍一周内的卫生分满分20分。

四、奖励

四周内卫生分达到“星级宿舍”标准的，将在宿舍门上挂星，以示荣誉。并于期末按有关标准给该班加分。综合宿舍被评为“星级宿舍”，该宿舍得分按人均分加入相应班级期末总分。

五、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分标准：

1、床上不洁，每人扣1分；

2、地板、后阳台不拖洗扣2分；地板、后阳台、门前走廊有纸屑、果皮或杂物各扣1分；

- 3、天花板上有蜘蛛网的扣1分；
- 4、门窗不净或乱写、乱画、乱贴，各扣2分；
- 5、衣服、毛巾、袜子乱挂于室内，每件扣1分；
- 6、鞋、桶等生活用品乱放，每人次扣1分；
- 7、室内、阳台上有烟头扣2分；
- 8、室内垃圾不及时倒掉或桌椅乱摆各扣2分；
- 9、宿舍不按时关灯的，每次扣1分，并记1次违纪；
- 10、内外墙壁上乱写、乱贴、乱画各扣2分；
- 11、水桶、洁厕精、厕所刷、扫把、拖把、垃圾铲（筐）等，每缺一件扣1分。
- 12、综合宿舍被扣分的，按居住人数平均扣除相应班的卫生分。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总结篇二

第一条为保护住宿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创建秩序良好、安全卫生、文明健康的学生住宿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xx〕5号）及《山东大学章程》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对学生住宿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由学校分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公安处、兴隆山校区管理办公

室、齐鲁医学院学生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学校建立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宿舍长组成的五级教育管理责任体系，负责住宿学生的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所辖住宿学生的行为进行检查和整改，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四条学校向住宿学生统一提供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设施，并配备管理服务人员，做好公寓门卫值班、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按照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合理的个性化服务。

第五条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相关部门、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公寓工作，切实加强对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安全教育工作。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校内住宿的安排调整、日常管理及部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校内住宿学生在宿舍内的教育管理、卫生保持及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学校成立学生自律组织——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协助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完成公寓内住宿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工作。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应成立本单位的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协助开展本单位公寓内住宿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工作。

第七条开展公寓文化建设，提升公寓文化品位，形成积极、健康、文明的公寓文化对学生成长、成才有着重要作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公寓文化建设，以学生公寓为平台开展相关系列校园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活动，不断提升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

第八条在山东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并在学生公寓住宿的本科生、研究生须了解并遵守本管理规定，同时有权利对学校的管理和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及改进意见。

第九条学生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住宿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对公寓工作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对学校给予的与宿舍有关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或因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有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为的，学生有向山东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学生在学生公寓住宿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事关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学生公寓安全状况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住宿学生须严格遵守《山东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学习消防知识，增强防火意识，主动举报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作为学生在宿舍内的教育管理主体，其相关负责人是本单位

学生在宿舍内教育管理、安全管理的主要责任人，须定期组织检查本单位学生宿舍安全，查处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公寓内严禁违规用电和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或存有破坏学生公寓智能控电设备的插座、热得快、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及公寓管理部门认为其他有可能影响学生宿舍安全的电器；在公寓楼生活服务室（或公寓楼指定区域）严禁不按操作规程使用电吹风、洗衣机、微波炉、熨烫机等设施；不得在公寓内存放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更不能在宿舍内为电动（瓶）车等大容量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或存放酒精炉、卡式炉、蜡烛等能产生明火的物品；严禁在公寓内自炊、吸烟、燃烧纸张杂物。

第十三条严禁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未出现火情火警时，严禁动用和损坏一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发生火情时，学生应及时报警，并同时报告本楼值班室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带入公寓，严禁在公寓楼内从事非法活动。

第十五条为保证财产安全，学生须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和现金，不得转借、私配房间和消防窗钥匙，不得私换门锁。

第十六条学生交费后入住学生公寓，由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学生签订住宿公约或住宿承诺书。住宿房间和床位确定后，学生不得擅自调换，不得以任何借口出租、出借床位。住宿学生须服从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统一管理，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巡视检查。学生因专业调整、学籍变化、交流访学等原因需进行住宿调整的，须持学校相关部门、转出或转入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具的证明（或通过线上申请）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统一调整（跨校区住宿调整的，原住宿校区床位必须要办理退宿手续）。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

况对本单位的住宿学生进行房间内部调整的，须向学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后才能进行调整；同时将调整后的学生住宿情况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出入刷卡或“刷脸”制度、大宗物品出入登记制度，有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检查询问的义务。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公寓楼，如遇特殊情况，来访者须持有效证件登记，由被访者当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公寓，且须在当日21：00前离开。

第十八条住宿学生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公共卫生，预防传染病发生。房间空气应畅通，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个人床铺洁净，桌面整洁。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自律组织配合学校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定期检查学生宿舍卫生，公布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学生在公寓楼内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留宿异性；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条住宿学生要严格遵守公寓作息时间制度。因特殊原因晚归者须出示学生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不归者须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假。

第二十一条住宿学生离开房间时应关闭、切断室内所有灯光和电源，关好门窗，锁好房门。

第二十二条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离校、文明离校。

第五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住宿学生须爱护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杜绝长明

灯、长流水现象。

第二十四条住宿学生不得丢失、破坏学校统一配备的公共设备。损坏公共设备要及时报修，丢失或破坏的由当事人赔偿。

第二十五条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风扇、洗衣机、淋浴器、开水器、空调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六条住宿学生因疾病、结婚、实习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宿或在校外住宿的，本人提出申请，本科生须家长知情同意，研究生须家长或配偶知情同意，经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七条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加强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以及相关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学校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纳入综合评价并将之作为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在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九条对于违反以下有关规定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宿舍楼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学校将学生公寓内的卫生、安全、学生行为文明状况、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辅导员进宿舍走访次数、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参与公寓管理及公寓文化建设活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工作评价和辅导员年终考评之中；对因疏于学生教育、管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山东大学非全日制学生、来访学生及其他需要在学生公寓住宿者，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青岛校区和威海校区学生公寓管理可根据本校区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规定由山东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山东大学字〔20xx〕16号）同时废止。

学校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总结篇三

（一）床铺

- 1、床单、被罩、枕巾统一。
- 2、被子按照军训标准，叠三折，被子南北相对居中摆放。
- 3、枕头与被子相对，平放于铺面，枕巾铺平于枕头上。
- 4、铺面平整，无杂物，床单无褶皱。

5、床上用品干净整洁。

(二) 洗漱用品

1、脸盆摆放至床下南北相对，不得外露。

2、牙具、香皂、镜子、梳子等用品全部放在脸盆内。

3、毛巾叠放在脸盆外沿。

(三) 鞋子

1、鞋子摆放在床下，鞋跟向外，每人限摆两双。

2、鞋面干净

(四) 暖瓶

1、靠墙(橱柜对面墙)整齐排列。

2、暖瓶提手靠墙放下，壶把朝外且方向一致。

(五) 卫生工具

1、笤帚、簸箕置于阳台左侧外角。

2、墩布放在宿舍门右侧，墩布条折叠靠南(北)墙放好。

(六) 马扎

1、马扎折叠后整齐排在柜橱一侧。

2、损毁马扎及时清理出宿舍。

(七) 行李箱、包

1、行李包放置于橱内。

2、行李箱(拉杆箱)整齐摆放在行李铺上，行李铺上不得行李箱以外的物品。

(八)窗台、暖气

窗台、暖气片、暖气及管道干净整洁，无杂物，管道无悬挂物。

(九)阳台

1、地面擦干净，无水渍。

2、阳台护栏不得挂晒任何衣物。

3、阳台无个人物品堆放。

(十)室内

值日表贴在门后;地面、门窗、玻璃、窗帘、墙面、电灯开关等干净，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室内不得拉绳晾衣服。不乱挂乱放物品，不残留垃圾，不养宠物。

(十一)室外尊重清洁工的劳动，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脏物，不从门窗向外倾倒脏物污水，不在楼道堆放垃圾。

二、学生宿舍值日制度

(一)值日安排

1. 开学第一周，宿舍长根据住宿情况安排值日表。

2. 每个宿舍应确保值日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如宿舍人员发生变化，宿舍长负责调整值日安排，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和生活

老师。

3. 值日时间：每学期开学初到学期末，由全体宿舍成员轮流值日。

(二) 值日生职责：

1. 值日生分别在每天8：00和14：00之前两次打扫卫生完毕。
2. 为保持宿舍及走廊清洁，垃圾一律直接倒入垃圾桶。
3. 值日生应督促宿舍其它成员搞好个人卫生。
4. 值日生应积极配合宿舍长组织参与宿舍文明建设活动。
5. 周末宿舍卫生大扫除由宿舍全体同学共同完成。
6. 协助宿舍长做好宿舍纪律、安全、报修等工作。

三、学生宿舍卫生检查制度

宿舍卫生由公寓楼生活老师每天检查，参照评分标准当天公布各宿舍成绩。

(一) 检查项目

常规检查项目主要包括：地面洁净度、室内物品设施干净整齐度、卧具干净整齐度、空气清新度、室内公物损毁情况等。

(二) 宿舍卫生要求

- 1、“一洁”：即床上用品洁净卫生。
- 2、“二有”：即有床铺标签和值日表。

3、“三齐”：即卧具、暖瓶、马扎摆放整齐。

4、墙壁“四无”：即做到无蜘蛛网，无污迹，无手、脚印。

5、严禁“五乱”：即严禁乱钉钉子，乱挂杂物，乱贴字画，乱扯绳子，乱摆器具。

6、室内“六无”：即无灰尘、无痰迹、无纸屑、无果壳、无烟蒂、无异味。

以下情况宿舍检查视为“不合格”。

1. 因私自换锁，致使无法检查者。

2. 有明显不值日现象。

3. 宿舍内有烟头，或室内有明显烟味。

4. 有乱接电线现象。

四、“文明宿舍”评选标准

(一)团结向上。宿舍成员思想上要求进步，坚持原则，弘扬正气，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成员之间团结互助，集体荣誉感强，抵制不良行为。

(二)勤奋学习。宿舍全体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

(三)遵纪守法。宿舍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公寓楼管理规定等校纪校规。

(四)宿舍成员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期“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1. 宿舍卫生达不到优秀标准。
2. 宿舍成员一人次(含)以上受校级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3. 宿舍成员二人次(含)以上受到校级通报批评的。
4. 宿舍同学不关心集体，经常闹矛盾，不尊重生活老师，出言不逊的。
5. 宿舍成员有经常不出操，睡懒觉，或有同学参加不健康活动的。
6. 宿舍成员有故意损毁公共财物，拆改宿舍内设施，经常出现浪费水电现象的。
7. 无正当理由夜间迟归两人次(含)以上的。
8. 纪律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宿舍成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且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五、奖惩办法

内务卫生每日检查，各公寓楼公布当日优秀宿舍及不合格宿舍名单，每周、月评出优秀宿舍。宿舍量化成绩计入班级量化考核。

(一)奖励

1. 日优秀宿舍及周优秀宿舍公寓楼内通报表扬。周优秀宿舍颁发流动红旗，月度优秀宿舍全校通报表扬、并给予物质奖励。
2. 每学期末，学校组织“文明宿舍”评比。宿舍卫生检查成绩均在90分以上，可参评学期“文明宿舍”。对于全学期卫

生检查成绩、宿舍纪律成绩的'平均成绩名列前茅的宿舍，评定为“文明宿舍”，并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3. 在当年度“文明宿舍”舍长及“文明宿舍”中的班委会成员，可直接推荐参加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4. 学生公寓中的纪律、卫生等的表现情况，与其学年评优评奖直接挂钩。

5. 宿舍卫生量化优良的班级方有资格参加学校“先进班级”的评选。

6. 对卫生特别好的宿舍也要进行展示。

(二) 处罚

1. 每天检查评出的卫生不合格宿舍生活老师要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2. 如果宿舍卫生连续两天或累计三天及以上不合格，给予该宿舍通报批评。生活老师与班主任共同批评教育。相关责任人三次以上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上报系部或学生处严肃处理。

4. 宿舍卫生不合格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及以上者，取消该宿舍成员的各项评优资格，取消该宿舍所在班级的。

3. 如在检查中有不服从正当管理者以及不配合检查者，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责其作出书面检查。

4. 有三个及以上宿舍被通报批评的所在班级取消当年班级评优资格，相关干部要写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

5. 学生干部要带头搞好宿舍卫生，对于学生干部所住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的要从重处理。

6. 对卫生检查特别差的宿舍要进行曝光

此制度于20xx年3月实施

学校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总结篇四

1、不向窗外和公用部位吐痰、倒水及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

2、不得在墙上涂写、刻画和胡乱张贴。

二、学生寝室的内务与卫生要求整齐、清洁和安全，并实行垃圾袋装化。每月的第一周要进行一次大扫除，（上级检查除外）每天的值日生工作由寝室长全面安排与监督。

三、宿舍卫生打扫工作除个人床面自己整理外，其余实行区域包干制，包干区域的划分见附表：值日生表。包干区域人员的确定，由寝室长负责组织寝室各成员协商解决。

四、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整体要求

1、门、窗地面整洁

(1)门上不得有脚印、球印和积灰；

(2)玻璃窗明亮干净，窗框上没有积灰；

(3)地面拖扫干净，包括床底地面，不得有烟蒂、痰迹；(4)房门口、楼道地面不得有垃圾、积水。

2、物品摆放整齐

(1)桌子按规定摆放，凳子放在桌子下面；

- (2) 桌面、书架和行李床上的物品要摆放整齐；
- (3) 洗漱用具放在统一位置；
- (4) 床下鞋子的摆放、室内衣物的挂放要整齐；
- (5) 被褥叠放整齐；
- (6) 床上不乱扔杂物；
- (7) 蚊帐统一挂放。

3、无蛛网积灰

- (1) 天花板、四周墙壁无蛛网积灰；
- (2) 日光灯、风扇上无蛛网积灰；
- (3) 各类家具上无蛛网积灰；
- (4) 床板下无蛛网积灰。

4、阳台、卫生间

- (1) 阳台整洁，无杂物；
- (2) 卫生间整洁，无异味，垃圾入袋。

5、不违章用电和电器

- (1) 不私拉电线，电线不绕床；
- (2) 床上无台灯；
- (3) 不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等电热器具；

(4) 不使用蜡烛；

6、维持家具和其它设施完好，创建文明环境

(1) 不在门、家具和墙上涂写刻画；

(2) 不张贴有损身心健康的文章和图片；

五、学生寝室卫生每周检查一次，成绩每周公布一次。

六、成绩突出者或违反以上规定者，依据《学生综合评定标准》奖优惩劣。

学校宿舍卫生管理制度总结篇五

一、学生在上课与自修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因特殊原因需进入宿舍，须持有卫生科或系办公室证明，在门卫进行登记方可入内。

二、学生出入宿舍要有礼貌，服从管理员的管理，尊重卫生人员的劳动。

三、按宿舍管理中心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不得擅自挪动室内家具，自觉爱护宿舍的一切设施，如有丢失、损坏按价赔偿。

四、遵守作息时间，维护宿舍秩序，楼内不准起哄或声喧哗，不准在楼道打球或进行有影响别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五、学生亲属及校外人员不准在学生宿舍内留宿，不准两人同睡一床。

六、遵守下列文明卫生条款：

- 1、严禁向楼道或窗外泼水、倒饭菜、扔果皮纸屑，严禁在室内或楼道上使用炊事用具和烧废纸，不随地吐痰。
- 2、保持室内卫生，床铺整齐，门窗清洁。
- 3、室内不得乱钉钉子，不得随意张贴字画和涂写刻画。
- 4、节约用水、用电，禁止使用任何电热器具和私自拉线接灯。
- 5、严禁在宿舍内喝酒、聚餐、跳舞、打麻将和赌博。
- 6、男女生之间不得互串宿舍，遇有特殊情况须经值班人员批准。
- 7、注意安全，防火防盗，不准使用明火，做到人走灯灭，关好门窗，不准在宿舍楼内买卖东西。
- 8、不准在宿舍内及楼道上摆放自行车或影响美观的物品。

七、平时学生宿舍楼晚10：40熄灯，10：30锁院门；法定节假日和周末晚上10：45锁门。特殊情况需经同意后方予开门。

八、学生毕业离校前，必须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离校手续，接受宿管人员的检查、验收。离校手续全部办妥后，才可离校。